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333720261802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99弄1号

卖方（供应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13楼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3337202618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沪BDC001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具体服务内容以保单实际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叁元贰角贰分 。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1001184229023102017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99弄1号 电话： 1364183957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 东路166号19楼、13楼 电话： 1361181420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2026年08月11日

2026年08月11日

